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风光储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
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双电源接入及校内电力改造（一期）
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整（¥32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绪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定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订立。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内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豫建标定【2016】24号文、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豫建标定【2016】47号文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设备和电缆、配电柜等主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30%，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剩余工程款待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决算定案后付清，乙方提供工程结算总价3%保函作为质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2项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报告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2.4.5 付款方式和结算

(1) 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1)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风光储能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范围内（包括材料供应、制作安装、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等）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新郑市郭店镇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 56565630

传 真: 0371- 5656563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451191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创业园
二期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3-8870555

传 真: 0373-88705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卫华支
行

账 号: 2637 7605 5519

邮政编码: 453400